上市公司名称：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路翔股份　　股票代码：002192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890号9楼，联系人：陈新华，电话：020-38289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持有融达锂业51%的股权。本次交易路翔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广州融捷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

2、拟向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6%的股权；

3、拟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中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其中矿业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和收益法对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201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100%股权评估值为54，083.96万元，因此，融达锂业49%股权的评估值为26，501.14万元。交易各方确认融达锂业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以17.54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0，703，469股，其中，拟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中，广州融捷、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以下所有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594，496股，其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广州融捷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盈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33，545.14万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6，501.14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路翔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票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26，501.14万元，以17.54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0，703，469股，其中，拟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将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其他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4，496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锁定期限

本次交易中，广州融捷、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以下所有期间内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

“（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

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594，496股，其认购的股份自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广州融捷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盈利承诺和业绩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33，545.14万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6，501.14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无法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应当提供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提供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报告。

本次交易前，路翔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两大板块，其中，锂业业务主体为融达锂业。改性沥青行业为完全竞争性行业，对于重点工程、大型项目及大批量委托加工的客户，公司必须通过参与投标承揽改性沥青供应项目，行业的完全竞争性及招投标销售模式引致的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无法对沥青业务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情况进行准确预测。因此，公司仅可提供融达锂业的盈利预测报告，但无法提供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并阅读本报告书“第九节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和分析”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的有关内容。

十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主要风险

（一）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04.00万元（母公司），评估值为26，501.14万元，增值额为23，897.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17.71%。其中，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矿业权增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锂辉石矿24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本次评估中矿业权评估机构考虑融达锂业现有探矿权下经备案的矿石资源储量增加至2，898.50万吨，并且融达锂业计划于2012年底开始进行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工程的扩产项目，以此为假设条件确定矿业权的评估值为61，284.78万元（未扣减探矿权价款9，047.79万元）。即：对本次标的公司矿业权的评估结果是基于其储量变化、现有生产能力扩张计划、产量、产品销售价格等要素的预测进行的，并已充分考虑扩产完成后的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矿业权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盈利预测的风险

正中珠江对融达锂业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盈利预测报告签署日已知的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报告所采用的基准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而编制。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的特征，同时，不可抗力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三）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融达锂业主要从事锂辉石矿采选及锂精矿销售业务，因此锂精矿价格的波动会对融达锂业的业绩有着巨大影响。尽管锂精矿的价格自2010年以来呈稳步上升趋势，但是若锂精矿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大幅下跌的情况，将对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四）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风险

融达锂业拥有“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延深）勘探”的探矿权，正在进行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探矿权转为采矿权至少需要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缴纳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需要再缴纳其他费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及备案、办理采矿权证等工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融达锂业已完成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划定矿区范围的工作并缴纳了探矿权首期出让价款，正在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与备案程序，备案程序完结后，将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提交采矿权证办理的全套申请文件，文件审核通过后将依法取得采矿权证。前述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不能顺利完成，则可能对融达锂业105万吨/年的扩产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融达锂业计划于2012年底开始实施扩产项目，预计于2015年达产，扩产项目完成后融达锂业的锂辉石矿采选规模将由目前的24万吨/年提高到105万吨/年。虽然扩产项目的立项、用地、安全评价、环境评价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但上述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扩产项目不能顺利完成，则将对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相关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风险

融达锂业现有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已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的建设用地批复，已签订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取得了全部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部分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完全办理完毕。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会对融达锂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的评估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其权属证明的取得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竞争风险

融达锂业处于锂产业链的上游环节，主要涉及锂辉石的采选与锂精矿销售。目前国内深加工锂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从国外进口锂精矿，融达锂业与国外锂精矿供应商形成直接竞争关系，融达锂业在锂精矿销售过程中面临竞争风险。

（八）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融达锂业的主营业务为锂辉石矿的采选与销售，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关系很大，且受国际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汇率变化、投机成本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同时，国家矿产政策的变动将影响矿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公司面临矿产政策变动的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融达锂业属于资源采选类企业，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为安全生产造成安全隐患。虽然融达锂业已积累了一定安全生产管理经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十）环保风险

融达锂业生产过程主要为锂辉石矿的采选，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主要为：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生产及生活污水，废渣的排放等。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从而可能增加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

（十一）矿山经营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缺乏的风险

矿产资源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公司若无法招聘到所需专业人才，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十二）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路翔股份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融达锂业主要生产场所位于海拔4，200米以上的高寒地区，每年3个月左右的封冻期严重影响融达锂业的正常生产，并导致其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同时，融达锂业矿区处于高原地区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不排除因自然灾害、政策等给融达锂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在此敬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路翔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融捷	指	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融达锂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目前路翔股份持有其51%的股权，为路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路翔股份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其中，广州融捷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43%股权认购，张长虹以其持有的融达锂业6%股权认购；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报告书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	指	广州融捷、张长虹，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的合称，其中，广州融捷、张长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其他特定投资者为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向广东融捷、张长虹及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组而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2年5月31日
交割日	指	路翔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张长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指	路翔股份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矿业权评估机构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厚律师/律师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2）第BJV2098号）
《矿业权评估报告书》	指	陕西中和同盛矿业权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康定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业权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12]第85号）
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15号）
融达锂业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融达锂业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320025号）
《审核报告》	指	正中珠江对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3320036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开发利用方案》	指	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康定县甲基卡锂辉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甘孜州	指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呷基卡锂电	指	甘孜州呷基卡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两年一期	指	2010、2011年度、2012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锂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锂是自然界中最轻的金属元素，也是电化当量最大的金属元素，同时锂非常活泼，是惟一在常温下能与氮气反应的碱金属元素。基于以上优异的特性，锂系列产品在锂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领域中日益获得广泛的应用，前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然相应增加对锂产品的需求，从而推动锂行业的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四川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有利于锂行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提出，使锂行业面临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二）公司锂业业务稳步快速发展

公司传统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09年9月，公司收购融达锂业51%股权，开拓了锂业第二业务板块。

公司控股融达锂业后，在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项目竣工验收中的水土保持、消防、环保、档案、安全、土地等单项验收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融达锂业于2010年4月4日开机进行生产调试，在保证竣工验收的同时，紧抓生产，于2010年9月15日完成“呷基卡锂辉石矿生产规模24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综合竣工验收，项目正式达产。

2010年度，融达锂业采出原矿13.69万吨，原矿处理12.99万吨，生产锂精矿1.9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237.27万元；2011年度，全年采出原矿19.50万吨，生产锂精矿3.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427.41万元。融达锂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初步实现了公司沥青与锂业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并举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控制力，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丰富的锂矿资源优势以及稳定成熟的采选工艺为融达锂业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快速稳步增长提供了有力保证。2010年9月竣工达产后，融达锂业于2010、2011年度迅速实现盈利，营业利润分别为191.63万元、383.33万元。随着融达锂业产能的完全释放及扩产计划的完成，预计融达锂业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在增强公司对融达锂业控制力的同时，有利于公司统筹开展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实现公司两大业务板块即改性沥青业务及锂业业务的协同效应，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充分利用资本平台，加快融达锂业发展

快速发展中的融达锂业需要大量的资金，为解决融达锂业的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及融达锂业其他少数股东已向融达锂业提供了较大金额的财务资助。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达锂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具有了独资决策权，更加便于利用自身的资本市场平台为融达锂业的发展提供更大支持，投入锂业业务的研发与生产，加快其发展速度，进一步提高锂业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路翔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融达锂业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广州融捷发行13，258，89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43%的股权；

2、拟向张长虹发行1，850，07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融达锂业6%的股权；

3、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594，496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833.7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路翔股份将持有融达锂业100%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其中，其他特定投资者为配套募集资金对象。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为广州融捷、张长虹合计持有的融达锂业49%股权，其中，广州融捷持有融达锂业43%的股权，张长虹持有融达锂业6%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融达锂业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54，083.96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14.29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917.71%。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融达锂业49%股权交易价格为26，501.14元，标的资产中，广州融捷所持融达锂业43%的股权作价为23，256.10万元，张长虹所持融达锂业6%的股权作价为3，245.04元。

（五）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6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7.54元/股。

公司向广州融捷、张长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7.54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调整发行底价。

（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融达锂业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则由广州融捷、张长虹按股权比例承担，亏损部分以现金补足给上市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2年6月2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2012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州融捷、张长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5、2012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详细方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环保部门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同意通过核查的意见；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为33，545.14万元。本次交易中，融达锂业49%股权的成交金额为26，501.14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融捷、张长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柯荣卿。因此，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UXIA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柯荣卿
注册资本	12，14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3103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191708387415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D区第五层501-503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890号9楼
邮政编码	510635
电话	020-38289069
传真	020-38289867
公司邮箱	lxgf@luxia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luxiang.cn
经营范围	改性沥青及乳化沥青制造、加工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设备制造、销售及租赁；改性沥青与路面技术设计、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沥青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改性沥青成套设备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高速公路配套设备研究、开发；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与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燃料油（闪点高于60℃，不含成品油）、化学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矿业投资；矿业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路翔股份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8年8月21日的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穗改股字〔2000〕2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以穗府函〔2001〕43号文《关于确认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予以确认。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0〕第301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公司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柯荣卿	417.60	27.84
2	梁清源	201.00	13.40
3	郑国华	166.80	11.12
4	黄培荣	160.80	10.72
5	王永	126.30	8.42
6	宗健	120.60	8.04
7	杨真	98.55	6.57
8	浣石	88.35	5.89
9	路金彪	74.55	4.97
10	张海	45.45	3.03
合　计		1，500.00	100.00

（二）2002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2002年11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02年10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50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2〕第30556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三）2006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并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50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3，50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6〕第065086001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四）2007年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1，050万元派送红股，注册资本增至4，550万元。正中珠江以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070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柯荣卿	2，014.00	44.26
黄培荣	854.00	18.77
杨真	793.00	17.43
郑国华	506.00	11.12
王永	383.00	8.42
合　计	4，550.00	100.00

（五）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后总股本为6，07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70万元。正中珠江已于2007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7〕第0651770294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89号文）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六）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6，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6，070万股，公司股本由6，070万元增加至12，140万元。

三、公司曾用名情况

2000年8月14日，公司依法由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为广州利德嘉公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2日，公司依法更名为广州路翔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公司依法更名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柯荣卿	20.79%	25，235，700
2	黄培荣	9.53%	11，571，600
3	杨真	7.52%	9，127，600
4	郑国华	4.51%	5，474，894
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7%	3，600，597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	3，052，783
7	罗海琼	0.58%	707，456
8	姜书政	0.54%	653，633
9	葛根塔娜	0.40%	483，484
10	郭华	0.40%	480，00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荣卿先生，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公司20.79%的股份。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柯荣卿先生，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海军工程大学核反应堆工程专业，2005年获得暨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2011年结业于长江商学院CEO班五期。1983年至1988年任海军工程大学训练部参谋，1988年至1998年任汕头泛城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8年创办本公司前身广州利德嘉发展有限公司起，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柯荣卿先生2006年被评为“中国杰出交通企业管理者”，2009年被评为“2009年度十大卓越企业家”和“2009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十大杰出人物”，2010年被评为“中国经济年度大会十大杰出企业家”，现还担任中国国际友好联络会理事和暨南大学第五届MBA联谊会荣誉会长等职务。

六、公司最近三年